

(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微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路面检测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路面检测服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武汉中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4人，营业收入为108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中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